

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112年6月21日修訂通過

本校為提倡職場暴力零容忍!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心理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。絕不容忍本校各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同仁間或學生、家長、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對本校教職員工施行職場不法侵害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的行為樣態：

- (一)肢體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- (二)心理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- (三)語言侵害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(四)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。
- (五)跟蹤騷擾(如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送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等)。

三、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自省自身有無缺失，可與同仁誠實的討論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通報與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共同維持友善職場環境。當目睹或聽聞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，應通知本校人事部門或撥打申訴電話，本校接獲申訴後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當職場不法侵害發生時，本校鼓勵教職員工通報人事部門或撥打申訴電話。
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

受理單位:人事室

申訴電話:03-9514196#601

校長:

廖偉仁

簽署日期:112年6月21日